JUL232020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8656970 日期：WLY 23, 2020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摄影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按要求满足了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但她未能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她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明自2012年起在DPhotography Channel Network担任合同摄影师。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四项证据标准，分别涉及8 C.F.R. § 204.5(h)(3)(i)的奖项、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iv)的评审以及8 C.F.R. § 204.5(h)(3)(vii)的展示。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表明她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表明其成就在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从而证明她属于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8 C.F.R. § 204.5(h)(3)(viii)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额外标准，且其证据在整体上确立了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由于申请人已表明她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最低要求，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对证据整体进行评估。1

1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某些I-140申请所提交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 AD11-14 13（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规定仅客观满足第一部分的监管标准本身并不能确立个人符合该法第203(b)(1)(A)条所规定的杰出能力分类要求）。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始证据，我们将评估她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了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2 证明她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整体，以确定她的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她在该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3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表明其资格。

根据其简历，申请人“ 自2003年起一直是一名专业摄影师 ”，并且是多个摄影协会的成员，例如企业家摄影协会、I Youth Photographers Association、I women Photographers Association、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女摄影家协会、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以及美国摄影学会。此外，她声称她“ 在I的[艺]术学院I参加了暑期艺术项目，以及近年来[在]大学I参加了艺术项目。 ”此外，如上所述，申请人自2012年起受雇于c=]Photography Channel Network担任合同摄影师。如上所述，申请人获得了奖项、接受了媒体报道、评审了他人并展示了其作品。然而，记录并未表明她的个人和专业成就达到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的水平。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记录反映申请人在OChina国际摄影节上获得了“ 优秀摄影师奖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她在I获得了较少人知的奖项或奖励，例如在企业家摄影家协会摄影艺术展上获得两项“ 银奖 ”，在National Photography Competition上获得“ 金奖 ”，在International Photography Contest上获得“ 表彰奖 ”，以及在Photography Art Exhibition上获得“ 银奖 ”。尽管这些奖项和奖励反映了该领域对其作品的一定认可，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的荣誉如何使她跻身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参见8 C.F.R. § 204.5(h)(2)。例如，申请人未能证明她获得此类奖项和奖励与所在领域上层人士相比如何。此外，尽管她提供了支持性文件，简要地将她列在比赛和竞赛所有其他奖项和奖励获得者之中，但申请人未能表明她获得了显著关注，以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

该法第203(b)(1)(A)条所规定的杰出能力）。
2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14页（指出此类赞誉必须得以维持，并提供《布莱克法律词典》对“ 维持 ”的定义，即支持或维持，尤其是长期维持，并在长期内坚持不懈地努力）。
3 同上，第4页（指示USCIS官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将证据一并评估，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确立了移民分类所要求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同样，关于媒体报道，申请人提供了七篇关于她及其工作的文章。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此类新闻报道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此外，申请人未能表明她的整体媒体报道如何表明其成功程度已达到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的水平。参见8 C.F.R. § 204.5(h)(2)。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关于她及其活动的有限媒体报道反映了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或达到了提供比所要求更广泛文件的高标准。参见H.R. Rep. No. 101-723 at 59及56 Fed. Reg. at 30703, 30704（1991年7月5日）。

关于申请人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委，评估其经历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参见Kazarian, 596 F. 3d at 1121-22.4 记录显示，申请人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加了
_____ ===='
摄影展、该摄影展以及~
~----------~全国摄影展。尽管摄影比赛的名称为全国性展览，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反映的是地区性比赛；例如（cpandet.org.cn）：
一 全国摄影展是[已隐去]区十大
文化品牌之一。……由[已隐去]区中共区委宣传部主办，[已隐去]区文学艺术界
联合会承办，[已隐去]区摄影家协会
协办。5

在此，申请人的评审经历涉及评估地方和地区性比赛的作品，而非全国性或国际知名比赛。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三次经历有助于认定她拥有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或表明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H.R. Rep. No. 101-723 at 59及《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例如，她未能表明其评审地区或区级比赛的经历与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其他人相比如何。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例如，她因担任评审委员会评审地方比赛的工作而获得了该领域的广泛关注。而且，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并不自动表明个人拥有杰出能力及在其领域最顶端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比较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

4 另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13页（指出应评估个人的参与情况，以确定其是否表明属于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5 缺乏全国性展览的其他例子包括，[已隐去]文化
摄影展……，由[已隐去]公益基金会和[已隐去]文化学院
主办，[已隐去]企业家摄影协会承办，（xu,...），以及“ 第[已隐去]届全国摄影
展……，由[已隐去]残疾人联合会和
企业家摄影协会[已隐去]主办，[已隐去]集团承办 ”（sohu.com）。

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如果没有证据将申请人与其领域中的其他人区分开来，例如证明她拥有持续评审或评判其领域内公认的、备受赞誉的专家的历史，申请人未能表明其评审经历使她跻身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8 C.F.R. § 204.5(h)(2)及56 Fed. Reg. at 30704。

同样，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会上展示作品并不自动使人处于该领域的顶端。申请人提供了反映各种展览的证据，例如在[已隐去]摄影展、第14届和第1[已隐去]届国际摄影节、2017[已隐去]摄影节展览、第6[已隐去]届国际摄影展、2015[已隐去]摄影[已隐去]以及第1[已隐去]届中国国际摄影展。尽管申请人在多个场所展示了其摄影作品，但她未能证明，例如，其作品获得了评论家的广泛赞誉、吸引了大量观众、提高了出席率，或对活动的成功或地位有所贡献。在此，申请人的证据未能将其作品与其领域中的其他人区分开来，也未能表明其反映了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及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H.R. Rep. No. 101-723 at 59及《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品获得了某种程度的关注，或经常在符合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水平的知名场所展出。参见8 C.F.R. § 204.5(h)(2)。

除申请人已满足的三项标准外，我们考虑记录中的其他文件，以确定证据的总体是否表明符合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在此，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属于其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其作品的精选系列，i-..:s~u:::,::c:::::::h:....:a:::::s:...!l====:::::z:;-'
和'.___ ___ _____。'I I1 11 r1 l"I I'
以及赞扬她及其作品的推荐信。然而，这些信件未包含足够信息以表明申请人被整个领域而非少数受邀者视为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例如，来自I ~和I I的信件表明，申请人在PhotoLJ展出的两幅照片被私人收藏家购买。在此，这些信件未解释购买申请人的两件作品如何表明该领域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例如，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因作品的售价或销售量而获得了显著关注，从而使其跻身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8 C.F.R. § 204.5(h)(2)。

此外，尽管她的信件评价了她的才华和技能，例如“申请人非常有才华，在摄影方面拥有广泛[的]兴趣和题材”[已隐去]“[她]对摄影的创造力和热情随着岁月流逝只增不减”，_____ _。，以及“[申请人的]对艺术创作的热情从未停止，我很自豪在过去15年里见证了她在摄影艺术道路上的努力和成就”i I，但这些信件未能证明她在更广泛的领域做出了有影响力或影响力的贡献，反映了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获得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H.R. Rep. No. 101-723 at 59及《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在此，这些信件

评论了她的系列作品，但未表明它们如何代表一个其成就在该领域通过广泛文件得到认可的个人。参见56 Fed. Reg. at 30704。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反映其担任企业家摄影协会[已隐去]和[已隐去]女摄影师协会副主席的文件。尽管她提交了来自~----'和._____ _.确认其职位的信件，但这些信件未能证明申请人的角色如何导致其领域内的广泛赞誉、她如何获得了更广泛领域的显著关注，或整个领域如何认为她处于所从事领域的最顶端。参见8 C.F.R. § 204.5(h)(2)及56 Fed. Reg. at 3070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对这些协会的服务为她带来了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及H.R. Rep. No. at 59。

整体记录，包括上文讨论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在此，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针对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即便是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被归类为“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标准。Price, 20 I&N Dec. at 954。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不存在更有成就的人符合所寻求的类别，但我们认定记录不足以证明她已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她所在领域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及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